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高等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編印

146
3-4
17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甲) 農業技師考試與分科

一、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期資格，此後凡欲為農業技師者，均須依法考試取得資格。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規定：農業技師分為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森林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蠶桑技師，農業化學技師，與水產技師各科。

(乙) 農業技師檢覈

一、農業技師檢覈，乃農業技師考試方法之一，凡檢覈及格者，即取得農業技師資格，無須再應筆試。但本會辦理檢覈，於審查證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繳文件外，得命其到場面試。

二、農業技師檢覈及格者，由本會呈請考試院發給農業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農林部備查。

三、農業技師檢覈及格後，可依法呈請農林部核明發給農業技師證書，執行業務。

(丙) 應檢覈資格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二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技師之檢覈。外國人民具有同様資格經考試院許可者，亦得應檢覈。

前表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

(二) 資格之證明

一、證明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應提出任職狀令。

證明前項考試及格後分發學習期滿成績優良，應提出銓敍部之證明書。

二、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應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證明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任職暨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二)原機關出具擔任技術工作成績優良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之聘書，

(二)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二學期，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應用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四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五、前列各條中所規定之任職卸職證件、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原機關或學校之上級主管機關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上級主管機關證明書，僅限於原機關或學校裁併，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適用。

(戊)聲請檢覈手續

一、農業技師檢覈由本會設置農業技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具有法定資格者，可依法隨時向本會聲請檢覈。

二、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兩張(可先向本會領取)。

(二)保證費一張。(可先向本會領取)。

(三)資格證明文件(依照丙、丁兩項辦理，其證件較多者，應自裝訂成帙，並開列清單，以免散失)。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農業植物蟲昆士間生傳作物學蟲壞技物學作物可他學管學病生之經學考科試	二滿科授之後科專案公者年一兩左專在系科或立以學種列科公畢以承或上期每農以立業上認經有並種藝上或並學之教證合至主學經於校國育明計少要校立畢農內部文在授學講案業藝外立	良作關或科專案公有二担公系科或立證年任營畢以承或明以農民業上認經文上藝營並學之教件成技事在校國育者績術業行農內部優工機政藝外立	續任科農高等審用考藝等查或試科考認學及或試認為習格農高農園者成發藝試續任科建設審用考設人員發藝員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農苗園樹造園花果植蔬蟲昆認其場圃藝木園藝卉樹物菜學蟲可他學管學選種之經理學考科試	二滿科授之後科專案公者年一兩左專在系科或立以學種列科公畢以承或上期每園以立業上認經有並種藝上或並學之教證合至主學經於校國育明計少要校立畢園內部文在授學講案業藝外立	良作關或科專案公有二担公系科或立證年任營畢以承或明以園民業上認經文上藝營並學之教件成技事在校國育者績術業行園內部優工機政藝外立	為習格農高等農園者成發藝試續任科建設審用考設人員認學及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認其森森林森森造可他林林產林林林之經植工計製利保經學考學物學算造用護理科試學學院	二滿科授之後科專案公者年一兩左專在系科或立以學種列科公畢以承或上期每森以立業上認經有並種林上或並學之教證合至主學經於校國育明計少要校立畢森內部文在授學講案業林外立	良作關或科專案公有二担公系科或立證年任營畢以承或明以森民業上認經文上林營並學之教件成技事在校國育者績術業行森內部優工機政林外立	森林技師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認其或羊家畜養查乳牛家家證合至主學經於牧以承或可他養學畜產雞品牛畜畜畜明計少要校立畢獸上認經之經猪或各製學製學育飼鑑文在授學講案業醫學之教育考學養論造造種養別件二滿科授之後科校國育科試馬或學馬學院	上期每畜以立業或專案公有並種牧上或並畜科或立以學種列科公畢以承或上期每畜以立業上認經有並種畜上或並學之教證合至主學經於校國育明計少要校立畢畜內部文在授學講案業畜外立	明以畜民業或專案公文上牧營並畜科或立件成技事在牧以承或者績術業行獸上認經優工機政醫學之教育作關或科校國育有二担公系畜內部證年任營畢畜外立	畜牧技師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院、免學家獸家家家家證合至主學經於牧以承或認其疫畜醫醫畜畜畜明計少要校立畢獸上認經可他學生寄外內傳細病生解文在授學講案業醫學之教育考學養論造器虫學學病學學學者年一兩左專在系獸內部	上期每獸以立業或專案公有並種醫上或並畜科或立以學種列科公畢以承或上期每獸以立業上認經有並種藥上或並學之教證合至主學經於校國育明計少要校立畢獸內部文在授學講案業醫外立	件成獸民業或專案公者績醫營並畜科或立優工事在牧以承或良作業行獸上認經有二機政醫學之教育年關或科校國育明以担公系獸內部文上任營畢醫外立	獸醫師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院、野蠶製蠶蠶蠶蠶蠶栽養認其蠶業絲種體體體體桑蠶可他學經學學遺病生解學學營傳理理剖學學	二滿科授之後科專案公者年一兩左專在系科或立以學種列科公畢以承或上期每蠶以立業上認經有並種桑上或並學之教證合至主學經於校國育明計少要校立畢蠶內部文在授學講案業桑外立	良作關或科專案公有二担公系科或立證年任營畢以承或明以蠶民業上認經文上桑營並學之教件成技事在校國育者績循業行蠶內部優工機政桑外立	蠶桑技師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認其品管膠生農農壞肥料析土農析有明計少要授之後科以承或可他化養體物產產及科學或壞業化機文在授學左專在系上認經之經學化品製肥分土化微學化件二滿科列科公畢學之教育考學學學分造造料析壞學生學者年一兩農以立業校國育科試或析特學學或及物或或食論或土肥分學分上期每化學經於業外立	一有並種學校立畢化專案公證合至主講案業學科或立以學種列科公畢以承或上期每農以立業上認經有並種業上或並農內部文在授學講案業外立	文上學業行化專案公件成技機政學科或立者績術關或科以承或優工担公系上認經良作任營畢學之教育有二農民業校國育證明年業營並農內部明以化事在業外立	農業化學技師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院、水水魚魚漁氣海水水漁水認其水產產病類船象洋產產撈產可他產化養學學及學製養學生之經學殖漁或造殖生物學考通保具海法學學科試論護洋	二滿科授之後科專案公者年一兩左專在系科或立以學種列科公畢以承或上期每水以立業上認經有並種產上或並學之教證合至主學經於校國育明計少要校立畢水內部文在授學講案業產外立	良作關或科專案公有二担公系科或立證年任營畢以承或明以水民業上認經文上產營並學之教件成技事在校國育者績循業行水內部優工機政產外立	水產技師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無硬紙，背面務須註明姓名，籍貫，其母兩張，自行剪貼於履歷書相片欄內)。

(五)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三、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通訊聲請檢覈，所繳各件，應用可防潮濕之厚紙包裹，固封，掛號，寄呈重慶歌舞山考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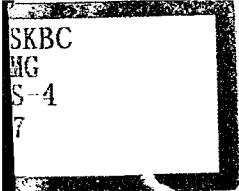
四、聲請後，可靜候檢覈，一俟本會決定，當即按照所填現在通訊處分別掛號，寄發通知，檢覈及格者，發還資格證明文件，但呈繳之譜義著作，抽存本會，不及格者，除留存聲請檢覈履歷書，保證書，暨譜義著作備查外，其餘款件，概予發還。

五、在檢覈未決定前，來函催詢者，本會省略函復。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SKBC

MG

S-4

7